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11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心堂”）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838,169 股（含 78,838,169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1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000 万元，由阮鸿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阮鸿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白云山将持有上市公司 41,493,77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超过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对象白云山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838,169 股（含 78,838,169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1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000 万元，由阮鸿献、白云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认购方签署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对象中阮鸿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白云山将持有上市公司 41,493,77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超过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发行对象中白云山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刘琼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阮鸿献

本次发行前，阮鸿献持有上市公司 33.7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阮鸿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 年 6 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心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一心堂总裁，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一心堂董事长。

（二）白云山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白云山将持有上市公司 41,493,77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白云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注册资本	1,625,790,949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1 日

白云山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白云山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最近三年来，白云山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成果良好。

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7,057.73 万元、负债总额 718,66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8,393.31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 1,912,465.83 万元、营业利润 141,033.55 万元、净利润 134,528.7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44,887.53 万元、负债总额 775,23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9,648.02 万元;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54,368.49 万元、营业利润 110,456.41 万元、净利润 109,725.7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19.28 元/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阮鸿献、白云山

（二）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838,169 股人民币普通股。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78,838,169 股，乙方同意在甲方协调下与其他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最终认



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各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阮鸿献	5,186,721	100,000,000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3,775	800,000,000

（三）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9.28 元人民币/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甲方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后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认购甲方股票。如乙方同意继续认购的，则双方届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认购价格或按照甲方确定的新发行价格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乙方放弃认购价格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发出放弃认购声明，本协议提前终止。

（四）支付方式

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

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体现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充分支持。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将保持稳定，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本次会议议案发送日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阮鸿献先生及其投资的企业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药品销售或采购、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与白云山及其子公司存在药品采购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与白云山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对象白云山、自然人阮鸿献、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中，白云山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1,493,77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白云山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28 元/股，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阮鸿献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白云山，白云山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1,493,77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白云山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云山为



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阮鸿献、刘琼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由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分别与阮鸿献先生、白云山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